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正平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股份于2016年8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0万股,每股发行价5.03元,募集资金50,149.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49.1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0日对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645.40	14,000.00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50,545.32	31,000.00

合计	65,190.72	45,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3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	2,932.18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
合计		45,000.00	2,932.18

2016 年 9 月 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265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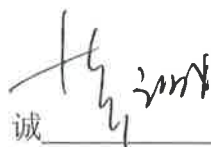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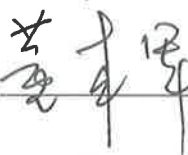
普保
1071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 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9 月 19 日

